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100% 股权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巨星有限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巨星有限 100% 股权，并相继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核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批复文件的要求于 2020 年度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事项。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7,700.00 万元，和邦集团承诺巨星有限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800 万元、1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如巨星有限 2020 年

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相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153 号），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8,894.90 万元、40,454.93 万元和 35,845.64 万元，高于和邦集团对应三年分别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巨星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共计 135,195.48 万元，高于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三年合计
承诺金额	15,800.00	15,900.00	26,000.00	57,700.00
实际实现金额	58,894.90	40,454.93	35,845.64	135,195.48
业绩完成率	372.75%	254.88%	137.87%	234.31%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已完成，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